



- 一、結算申報法令介紹
- 二、網路申報作業
- 三、宣導事項

澎湖分局 110年4月23日



### ■應辦理結算申報之主體

#### ☀ 原則:

凡屬營利事業(包括獨資、合夥、公司組織及以營利為目的之其他組織、新聞事業、合作社、公用事業)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皆為應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主體。

#### ☀例外:

公有事業、查定課徵之公益彩券乙類經銷商、屬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合夥組織可免辦理結算申報。

- ■免辦理結算申報之依據 小規模營利事業
- ►屬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合夥組織無須辦結算申報 (107年2月7日修正所得稅法第71條第2項但書)
- ●獨資、合夥事業屬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須辦理結算申報,由稽徵機關核定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小規模營利事業,指規模狹小,交易零星,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利事業。(所稅法施行細則第56條第1項)



### →歸納整理應辦理結算申報者包括下列各項:

- 1. **自動報繳營業稅之營利事業**,但應合併國內總機構申報之分支機構及因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而消滅者除外。
- 2. 查定課徵營業稅之非屬小規模營利事業。輔導對象以查定全年度營業額 3,000 萬元以上之營利事業為限,但採查定銷售額課徵營業稅之獨資或合夥組織之公益彩券乙類經銷商及農畜水產品批發零售業務者不論全年度營業額大小均暫免輔導。
- 3. 營利事業**當年度變更銷售額之「課稅方式」**,由「統一發票自動報 繳方式」改為「查定課徵方式」,因法規或函令變動所致,且本質 非屬小規模營利事業者,變更之當年度應辦理結算申報。
- 4. 營業稅採**查定課徵之小規模營利事業**,如組織別**非屬獨資或合夥**, 其營利所得非歸由個人綜合所得稅核課開徵者。
- 5.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

## ·結算申報法令介紹



- ■免辦理結算申報之機關或團體-1
- ■特定團體同時符合下列規定者,可免辦結算申報:
  - 1. 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僅有會費 、捐贈或基金存款利息者。
  - 2.當年度會費、捐贈、基金存款利息收入總額及財產總額均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 ※ 適用之特定團體

各行業公會組織、同鄉會、同學會、校友會、宗親會、營利事業產業工會、各工會團體、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及國際獅子會、國際扶輪社、國際青年商會、國際同濟會、國際崇她社、社區發展協會、老人社會團體、各縣市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義勇消防總隊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各縣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及公務人員協會。

### 結算申報法令介紹



### ■免辦理結算申報之機關或團體 -2

宗教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 1. 依法向內政部、省(市)、縣(市)政府立案登記之寺廟、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
- 2. 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者。
- 3. 無附屬作業組織者。

【註】宗教團體從事下列活動屬銷售貨物或勞務: 1. 販賣宗教文物、香燭、金紙、祭品等商業行為。 2. 供應齋飯及借住廂(客)房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 3. 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 4. 出租財產收得租金收入。 5. 從事與宗教團體創設目的無關活動所收取之各項收入及其他營利收入。

不受財產或當年度收入總額>1億元應辦理結算申報並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限制!



#### ■應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之主體

☀原則:營利事業均應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

☀例外:<u>免</u>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

-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如外商在台分公司)
- +獨資及合夥組織。
- サ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
- 依其他法令或組織章程規定不得分配盈餘之團體或組織。(如農、漁會或其他民間公益組織)
- ◆100%由各級政府機關、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 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分配盈餘之團體或組織個 別或共同投資成立之營利事業。

### 結算申報法令介紹



#### ■ 應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之主體

營利事業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應依規定辦理所得基本 稅額申報:

- 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 + 消費合作社。
- + 各級政府公有事業。
-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 + 辦理清算申報或經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
- 竹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未適用投資抵減獎勵,且無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1項各款規定所得額之營利事業。
- 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
- 動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

### 給算申報法令介紹



#### 動動腦

#### >> 員生消費合作社應否辦理結算申報?

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應依所得稅法第71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依同法第77條規定使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財政部87年10月14日台財稅字第871969523號函)

#### >> 員生消費合作社如有部分對外營業,可否適用免稅?

依合作社法第3條規定經營消費業務,提供非社員使用符合同法第3條之1第2項但書及第3項規定,且依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後段規定計算其銷售與社員及非社員之所得者,其銷售與社員部分之所得,得比照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4款規定免納所得稅;銷售與非社員部分之所得,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財政部108年1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700651310號令)

#### > 員生消費合作社應否填報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

基於簡政便民,員生消費合作社免填報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第9頁)。(稽徵業務第27次聯繫會)



#### 動動腦

#### > 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可否以年終決算書辦理申報?

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得以其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終決算書表另抄1份簽名蓋章後,附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申報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書各欄及附表得免填寫。(財政部93年12月2日台財稅字第09304547160號令)

####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應否辦理結算申報?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社區管理委員會如僅對住戶收取公共基金及相關管理費用,並無任何營利收入,其以管理委員會名義設立專戶儲存公共基金或管理費用之孳息,准予免納所得稅並核發免扣繳證明。(財政部 86年1月15日台財稅字第 861879100 號函)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如有取得租金收入等營業收入,應依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正確計算所得額,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注意:非採機關或團體結算申報),惟可免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稽徵業務第27次聯繫會案號20)



### ■營利事業類型適用申報情形

課稅主體	課稅主體		結算申報(次年5月申報)				
		(當年度 9 月申報)	本稅	未分配盈餘	最低稅負 (視情況)		
公司組織 合作社 有限合夥	合作社		<b>√</b>	~	~		
獨資合夥約	且織	×	✓	×	x		
機關團體		×	✓	×	x		
小規模營和	引事業	×	х	×	x		
總機構在 境外之營	應辦理申報 (如在台分公司)	~	<b>✓</b>	×	~		
利事業	適用就源扣繳	x	×	×	X		





- ■申報期間
- **番年制:** 110年5月1日至110年5月31日止。
- ★特殊會計年度:會計年度終了之日起第5個月內申報。如會計年度採8月制者(所得期間8/1~7/31),應於12月1日至12月31日辦理申報。

#### 業 提前申報:

- 營利事業如於110年5月1日前同時辦理決算、清算及109年度結算申報者,可提前受理其結算申報案件。(營所稅稽徵業務第37次聯繫會議案號2決議)
- ▶ 惟類此結算申報案件應以所得稅法第71條第1項規定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之始日為申報日。(財政部101年9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100616550號函)





### ■申報期間

- ☀變更會計年度(所得稅法第74條):
- ▶變更會計年度須報經稽徵機關核准,請於申報書封面填列稽徵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 ▶除私立學校外,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仍須申請經核准方得採用特殊會計年度。
- >申報期限:

本稅: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

ARE: (財政部 89 年 3 月 29 日台財稅第 0890452342 號函)

- ✓ 變更前其餘年度未辦理申報之 ARE,按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辦理。
- ✓ 變更日期未滿1年期間之ARE,併入變更後會計年度之ARE計算。



#### ■收件單位

營利事業應向其**申報時**登記地之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所得稅 法施行細則第49條)

#### ■代收作業

- 》作業範圍:除逾期申報、特殊會計年度及決、清算申報案件外 之申報案件。
- > 代收申報書:僅限本局轄內營利事業為限。
- ▶ 代收期間:110年5月1日至5月31日。
- ▶ 應填報表單: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單位明細表1式3聯。

#### 延時加班收件

5月3日、5月25日至28日及5月31日中午提供結算申報收件服務。 5月31日延長收件時間至當日晚間7時。



#### ■繳納稅款方式

- 利用現金繳納稅款者(自行填寫繳款書或列印條碼化繳款書):
  - ✓ 臨櫃繳款。
  - ✓ 便利商店繳款(限3萬元以下之條碼化繳款書向便利商店繳納)。
- 利用自動櫃員機繳納稅款。
- 利用晶片金融卡繳納稅款。
- 利用票據繳納稅款。
- > 活期存款帳戶繳納稅款:
  - ✓ 自102年5月1日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含未分配盈餘)自繳稅款可以活期存款帳戶轉帳繳納,惟以工商憑證作為身分認證之網路申報案件且以該營利事業之活期存款帳戶(不含負責人)繳納稅款者為限。
  - ✓ 人工申報案件、媒體申報案件及採簡易電子認證及整批申報之網路申報案件
    報案件
    不適用。



### 結算申報法令介紹



#### ■繳納稅款方式

納稅義務人至便利商店或以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方式繳納稅款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內。

#### ■請注意:

- ✓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內繳納者,雖不加計滯納金,惟仍屬逾期繳納案件。
- ✓對申請適用擴大書審案件、會計師簽證案件、藍色申報案件者須特別注意。





#### ■ 網路申報作業

(請以財政部110年4月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及清算申報作業要點為準)

- 下列案件不可採用網路申報:
  - ▶特殊會計年度、逾期結算申報案件。(可採媒體申報)
  - ▶屬會計項目特殊行業之申報案件(如金融或保險業)。
  - ▶連結稅制之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申報案件。(合併申報書僅可採人工申報)
  - ■查詢:可隨時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查詢最近一年度 申報日期、收件編號及申報次數。
  - ■為避免產生有無申報之爭議,營利事業上傳申報資料後,請於申報期間屆滿前上網查詢,確認是否申報成功。



#### ■ 強化資訊安全:

線上申報查詢及上傳(申報上傳、附件上傳及查詢)輸入帳號及密碼(簡易認證)後程序調整:

- ▶鎖定:網路申報上傳密碼連續輸入錯誤超過3次,即鎖定帳號並不得再上傳,並顯示提示訊息告知申報單位,須待系統10分鐘限制之後,方可再進行上傳作業。
- ▶密碼解鎖機制:使用者可至簡易認證密碼申請網頁,輸入稅籍 編號註銷並重新申請密碼,以解除鎖定。
- ▶帳號及密碼輸入成功後,始可進行後續繳稅及申報上傳程序。

#### ■網路申報案件之更正:

■ 營利事業及機關或團體於結算申報期限屆滿前更正其申報資料時,應經由網路辦理;如逾結算申報期限未逾6月30日者,得比照媒體申報更正方式辦理。





- 完成網路申報,仍須如期檢送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
- 免送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範圍:
- ▶ 營利事業:非採用會計師查核簽證或使用藍色申報書,且無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件目錄表項次5(境外、大陸地區可扣抵稅額證明文件)、7(各頁加附之明細表或計算表等)及8(其他各項相關文件)所列文件、財產目錄未採附件方式申報及未適用租稅減免相關規定之案件。
- ▶ 機關或團體:非採用會計師查核簽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自行依法調整後餘絀數在新臺幣 12 萬元以下者。
  - 2. 自行依法調整後餘絀數在新臺幣 12 萬元~50 萬元且以前年度已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上傳核准登記文件及章程影本等附件,且上傳年度迄今均未變更者。





- 完成網路申報,仍須如期寄交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
- 6月29日前將加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之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轉存、掃描為PDF文件檔透過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提供,亦得於6月30日前寄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
- 會計師簽證案件,應如期辦理申報並繳納稅款,其查核簽證報告書如逾6月30日檢送者,視同普通申報案件。





### 服務諮詢

申報軟體操作請洽:

0809-088198 (申報期)

0809-085188 (非申報期)

服務時間:08:00-18:00

申報最後五個上班日延長至20:00

申報最後一天上班日延長至24:00

國定例假日不服務(非申報期)

Trimed Province M.O.F.

# 三、宣導事項



109 年度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案件:



#### 應納稅額速算公式

- P 在 120,000 元以下免徵
- ~ 120,000 元 <P≦200,000 元 T=( P-120,000 ) ×1/2
- P 超過 200,000 元 T=P×20%

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請換算全年課稅所得額。

P:課稅所得額;T:應納稅額

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12萬元以下免徵,超過12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20%,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課稅所得額超過12萬元部分之半數。

# 三、宣導事項



- 會計師簽證案件,請如期辦理申報並繳納稅款,採網路辦理申報者,其查核簽證報告書及相關附件資料,請於6月29日前透過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或於6月30日前寄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逾6月30日寄送者,將視為普通申報案件。另如未如期辦理申報或逾期繳納稅款(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亦視為普通申報案件。
-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或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 其因故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或納稅義務人申請以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所得稅作業原則規定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者,視為如期繳清稅款。惟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納稅款未如期繳納者,仍應按普通申報案件處理,或不得適用前開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規定。(財政部 106.6.8 台財稅字第 10600500620 號令)

# 三、宣導事項



#### 110年決清算申報案件採用網路申報省時又便捷

- ▶算(開放時間: 1/1-12/31)
- ▶適用範圍: 1/1-4/30 僅得申報上年度決算申報案件。
- ■清算 (開放時間: 1/1-12/31 )
- ▶適用範圍
  - ✓ 決算申報案件尚未申報。(如決算採人工清算可以網路申報)
  - ✓ 清算期間起迄均為 110 年度之申報案件。
- □決清算案件相同「資料年度」及「統一編號」者,除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於同一年度變更不同負責人外,僅開放1筆案件進行網路申報。
- □決清算案件逾法定申報期間,仍得網路申報,惟仍屬逾期申報且不得 為會計師簽證及藍色申報案件。

### 三、宣導事項一線上查詢所得資料



#### 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線上查詢所得資料

110年賡續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 109年度所得資料之服務措施,所得人可於今年4月28日起至5月 31日止,利用合於規定之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自行查詢所 得資料,或是於今年4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線上授權委任代理人 後,由代理人以其憑證於所得查詢期間內代為查詢。

#### @ 提供所得資料範圍:

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契約之受託人依規定於 110 年 2 月 1 日 法定申報期限前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 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 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 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

(財政部 110 年 2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699280 號令訂定「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一百零九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要點」)

# 三、宣導事項一提示電子帳簿獎勵措施



### > 營利事業電子帳簿上傳

- ◆適用範圍:自106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可以網路或 光碟等方式向國稅局提示電子帳簿資料。
- ◆ 但下列案件不適用:
- X 會計師簽證申報案件。
- X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申報案件
- x 決算申報案件。
- X 清算申報案件。

#### ◆操作說明:

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帳簿上傳軟體/選擇帳簿檔案審核及上傳/列印收執聯、查詢上傳紀錄

# 三、宣導事項一提示電子帳簿獎勵措施



### > 營利事業電子帳簿上傳

- ▼如期提示完整帳簿資料電子檔案獎勵措施
  - 1.除經審核有異常項目者外,免提示憑證供核。
  - 2.符合一定條件者,2年度免列入選案查核對象。
  - 3. 國稅局協助解決或指導稅務法令或問題。
  - 4.推薦為績優稅務代理人、記帳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選拔對象。
- 如透過網路上傳或媒體遞送帳簿資料,稽徵機關將於審查完竣開徵後,刪除所遞送之帳簿資料電子檔案
- ▼更多資訊:南區國稅局網頁https://www.ntbsa.gov.tw 首頁 /分稅導覽/營利事業所得稅/專區服務\_電子帳簿上傳服務專區

# 三宣導事項一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一)依財政部109年11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904629980號令, 營利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肺炎紓困特別條 例、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或其他法律規定,府領取之補貼、 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該金額應列為取 得年度之免稅收入,自行依法調整減除該筆免稅收入,其 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得核實認列,無須個別歸屬或分攤於 該免稅收入。

Ï	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審核作業														
		4	4.1	11.1											1
		年	制	別											~
	會	簽	類	别											~
	申	報	類	別											~
	政	府	補	助											~
	1.未領取政府補助														
	★ 结 東 Close														

# 三宣導事項一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二)109年度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第15點規定,營利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09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前一年度減少達30%者,其適用該要點之純益率標準,得按該純益率標準之80%計算。

#### 附註:

- 一、申報時,請依本申報書所列之損益項目性質核實填寫,無法歸類之營業費用及損失,請一律填於第32欄「其他費用」項目。
- 二、標準代號如「棉梭織布製造」1121-11「其他汽車維修」9511-99······等,請參考本申報書最後附表「稅務行業標準代號及擴大書面審核適用純益率標準彙編表」之代號。
- 三、營業收入分類表請按小業別的營業收入淨額大小順序填列,並以營業收入淨額最多之小業別代號為行業標準代號。
- 四、全年所得額為虧損時,請在金額前冠上負號。稅率表、稅額計算及應填送之附表均詳見本頁第3聯背面「申報須知」。
- 五、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規定辦理結(決)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 結算稅額,免填寫本頁稅額計算相關欄位;當年度各類所得之已扣繳稅額,請填報 於第9頁第(16)欄「獨資、合夥組織之扣繳稅額」,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 辦理同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應納稅額中減除。
- 六、□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47條之1規定之農業合作社,請詳申報須知五(十一)。
- 七、□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請詳申報須知八(九)及十三。
- 八、□符合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第15點規定,請 詳申報須知五(十二)。

# 三 宣導事項 -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二)營業收入淨額較前一年度減少達30%者,得按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之80%計算。

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ξ	所得基本稅額	申報表							
營業淨利(一) 営業淨利(二)			営	業淨利(三)	非營業收益	非營業損失	損益及課稅所得			
稅額計算	4	營業收入調節說明	₹	依所得基本	<b>、稅額條例規定自行</b>	擇定申報情形	營業收入分類表			
· · · · · · · · · · · · · · · · · · ·										
標準代	號	小業	別	<b>擴大書</b> 著	F純益率/ 所得額標	準 營業收入淨額				
89	454921	動物餌	品批發	選擇	4	90	0			
91				<u>選</u> 擇	0	92	0			
94				<u>選</u> 擇	0	96	0			
102 本營利事業自 年 月 起核准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並自 年 月 起經核准且全部改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開立電子發票。										
122 所得稅費用(利	益)			0 元 (請附	明細表)					
123 依臺灣地區與大	陸地區)	(民關係條例規定	之大陸	也區來源所得		0 元。				
124 本年度存貨計價	係 a	沿用、	原方法	去,採用 g 加7	灌平均 ~	法				
盤存制度採用	d	實地 、	存貨語	平價基礎 e 成	本	~				
127 依「營利事業所	得稅結算	草申報案件擴大書	面審核[	貫施要點」辦理紹	算申報者,其土地	及其定著物(如房屋)				
之交易增益暨依	法不計ス	、所得課稅之所得	額為		0 元;					
其權益法之投資	收益及其	其他未實現利益	.30		0 元。					
□符合農業發展條	例第47億	<b>於</b> 1規定之農業的	) 作社,	請詳申報須知五(	<del>+-</del> ) •					
□適用産業創新條	17 4-11		* 214 H/V	H 1 1 100 3 10 10 7 40 7 0	7.24 1 —					
☑ 符合109年度營利	事業所	得稅結算申報案例	牛擴大書	面審核實施要點的	第15點規定,請詳申	申報須知五(十二)。				

# 三宣導事項一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本稅申報書第1頁新增133欄及機關團體申報書第3頁新增39欄、第4頁新增39欄、39a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並修訂租稅減免明細表第A31頁及機關團體申報書第14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

#### • 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1頁)

$\lambda$	VM 25 19430025	o a		
損	53 全年所得額(33+34-45)	53		
1	54 純益率〔53÷(04+34)×100〕	54	%	%
益	93 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免稅所得(損失) (請附計算表)	93		
72	99 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 (請附計算表)	99		
及	101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利益(損失) (請附計算表)	101		
÷₩	57 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	57		
課	125 適用 噸位稅制收入之所得(損失) (請填附第C2頁)	125		
163	126 依船舶淨噸位計算之所得 (請附計算表)	126		
稅	132 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收益範圍內之研發支出加倍減除金額	132		
166	13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	133		
所	58	58		
得	55 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詳申報須知五、(八)及(九	日島	酮申報書:	
付	59 課稅所得額(53-93-99-101-57-132-58-55-125-133+126) 和		的中刊宣。 或免附冊增訂第 A3	1 頁與第 A10-1 頁
4				

# 三 宣導事項 -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 (A31頁)

- 四、依本條例第4條立法意旨及本辦法規定,本條租稅優惠措施之適用要件為:
  - (一)員工經國內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接受隔離、檢疫或為照顧符合前開受隔離、檢疫之家屬而請防疫隔離假者、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 請假者。
  - (二)員工請防疫隔離假之事由係不可歸責於雇主,且雇主仍給付員工該請假期間之薪資。舉例說明,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宣布特定地區返臺民眾均須接受衛生主管機關「檢疫」(或隔離)後,雇主仍然指派勞工前往該特定地區工作,由於雇主已可預見勞工返臺後將被實施「居家檢疫」(或隔離),無法出勤,其不能提供勞務,已屬於可歸責雇主之事由,雇主仍應照給勞工接受檢疫(或隔離)期間之工資,尚不得適用本條例第4條規定。

營利事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舒困振興特別條例」第4條規定給付員工防疫隔離假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之薪資,申請就該給付薪資金額之200%自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請填寫本表:

	員工姓名	統一編(證)號 (詳填寫說明五)	指示	而得詩	/依應變處置 情假起日 1明八)	置指示		引/依應變處 青假迄日 明八)	請假日數 (詳填表說明九)	請假日數之給付薪資金額 (詳填表說明十)
1			年	月	B	年	月	Ħ		
2			年	月	E	年	月	E		
3			年	月	E	年	月	E		
4			年	月	E	年	月	B		
5			年	月	E	年	月	E		

恰付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適用加倍減除合計數	(S)元-政府補助款	亢 ] ×100%=	(a)亢
------------------------	------------	------------	------

薪資費用加倍減除實際可減除金額\_\_\_\_\_(W)元((W)最大數為(a),但以減除至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0元為限;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負數者,則(W)為0元),請填入第A10-1頁屬109年度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舒困振興特別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4條條文代號0401之A欄及申報書第1頁第133欄。

给付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適用加倍減除合計數 (S)

# 宣導事項一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第3頁(專供無銷售貨物 或勞務者使用)

	課稅所行	旱額計	算表
--	------	-----	----

[.□符合 ]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	機關或團體免納所	得稅適用標準」	第 2 條、	第4條規定:	, 且無依該標準第	3條規定應課
徵所得	界稅之銷售貨物或勞:	務之所得,本期免	納所得稅。				
) - 1 kk A	<b>公一</b>	tra was 1. the eft and old	11 18 10 1				

. □未符合前項免稅適用標	準規定,本期應課徵所得稅:
---------------	---------------

17課稅所得額=上表 09	元-24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	元-39嚴重特殊傳染。
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降全家	酒 元「第14百(₩2)欄会額〕=17	<b>元</b>

#### 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第4頁(專供有銷售貨物 或勞務者使用)

			課稅所得額計具表		
E=第5頁35	元+上表04	元一上表 08	元-11停徵所得稅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	元-12免徵所得稅之	土地交易所得(損失)
-24 依其他法令	令規定免稅所得(金	销售貨物或勞務)	元-36 符合所得稅法第24條之5規定得減除之	土地漲價總數額	元(詳第13頁) -39 嚴
	the same of the sa	and the second s	and the second s		

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 元-上表 07

規定課徵所得稅:

- 1. F≥0 者,課稅所得額=10 元—16 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
- 2.F<0 者,課稅所得額=(10</p> 元)—16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等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會計師香核簽證申報者適用)
- □未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

元) -24a 依其他法今規定免稅所得(非屬 銷 售 貨 物 或 勞 務) 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 元[ 第 14 頁(W2)欄金額]—16 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

※16欄之金額,以不超過10欄金額為限

※24a 欄及 39a 欄之 金額合計 數,以不超過13 欄金額為限

# 三 宣導事項 -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 (三)依財政部109年8月20日台財稅字第10904578040號函, 肺炎紓困特別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 用加倍減除及同法第9條之1規定領取政府補貼免納所得稅 之金額,不列為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之加計項目。
- (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 肺炎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間(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 30日)內,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受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 繳納期間繳清稅捐者,得依財政部109年3月19日台財稅字 第10904533690號令規定,於規定納稅期間內,申請延期 或分期繳納稅捐。

# 三 宣導事項 - 代領核通申請。洗錢防制 2



■為落實服務效能,提升效率,提供營利事業委任代理記帳業者 領取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結果為補徵稅額300元 以下(不含退稅)之核定通知書服務,請於110年11月2日前提出 申請。

####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納入洗錢防制體系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執行業務涉及<u>被指定之交易型態</u> 時,例如,提供公司、合夥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住所、通訊或管理地址,應以風險為基礎評估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辦理確認客戶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及申報可疑交易等事項,並應訂定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程序、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在職訓練。

註:指定適用交易型態如下

- 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
- 2.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 3.提供公司、合夥、信託或其他法人或協議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住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 4.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 5.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Towns Province M.O.F.

# 報告完畢

請多指教